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下午15:00在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推荐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许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陈潮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同意聘任冯立明先生、黄超华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同意聘任江春先生、吴锦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江春先生、吴锦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讨论并表决,同意聘任乔竹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六、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讨论并表决,同意聘任许少敏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七、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许刚先生,陈作科先生、张歆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许刚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八、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王玉法先生,乔竹青女士、陈作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玉法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九、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冯立明先生,张歆先生、陈作科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冯立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十、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许刚先生,陈潮钿先生、王玉法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许刚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十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决定聘任赵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董事许刚先生、谭若闻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公司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公司拟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向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资产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董事许刚先生、冯立明先生、谭若闻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履行36个月内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将现有的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所持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21.30%股权托管给公司。公司董事冯立明先生将所持有维纳科技34.50%股权托管给公司。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接受资产托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八、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附件:

1、江春,男,1972年出生,汕头人,EMBA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生产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00年至2007年分别在香港鼎盛有限公司及杭州广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07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江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江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吴锦鹏,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公司创始人之一,技术核心成员。 1995年11月起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负责生产管理、生产工艺等方面工作,曾任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吴锦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吴锦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推举赵拥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拥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监事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赵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监事赵拥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公司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公司拟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向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资产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监事赵拥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履行36个月内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将现有的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所持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21.30%股权托管给公司。公司董事冯立明先生将所持有维纳科技34.50%股权托管给公司。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接受资产托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公司对正中珠江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6、成立时间:2012年02月09日

7、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业务性质:大华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正中珠江进行了充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正中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故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3、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解聘起始日及聘任起始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可: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贯彻合理利用土地的基本国策,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公司筹划出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东里路段南侧(包括地面附属物),土地使用面积128,687.90平方米,地面附属物面积2,727.53平方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概述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出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东里路段南侧(包括地面附属物),土地使用面积128,687.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地面附属物面积2,727.53平方米。

本次交易标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处于抵押情形,抵押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除上述抵押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力转移之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将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解押后进行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的地面附属面积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力转移之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资产的账目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土地	10,604.31	8,996.21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	810.24	712.55
合计	11,414.55	9,707.76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筹划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标的资产的筹划出售是公司贯彻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基本国策的体现,同时能够有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处置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3、本次标的资产尚未评估,交易方式、受让方、价格均未确定,难以确定最终获得的收益。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该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研究具体方案,后续将根据交易方案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吴锦鹏先生任期届满,因公司尚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2020年1月15日起由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

吴锦鹏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积极主动、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担任该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许刚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电话:0754-85500848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电子邮箱:xg@orientzr.com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目前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7,210,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龙蟒佰利拟为公司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公司拟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向龙蟒佰利提供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反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反担保情况概述

龙蟒佰利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7,210,818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2019年12月23日,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龙蟒佰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9 年 11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新增融资需要,为了提高自身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龙蟒佰利拟为公司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公司拟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向龙蟒佰利提供反担保。

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刚先生为龙蟒佰利的大股东、董事长,公司董事谭若闻与龙蟒佰利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为龙蟒佰利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8月20日

3、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4、法定代表人:许刚

5、注册资本:203,202.0889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反担保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反担保措施:公司拟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向龙蟒佰利提供反担保。

四、本次关联担保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担保必要性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锆及锆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产品主要包括锆矿、硅酸锆、二氧化锆、电熔锆、氯氧化锆、复合氧化锆、海绵锆及氧化锆陶瓷结构件八大系列上百个品种规格。

近年来,传统锆制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利润不断压缩,公司营业收入近期出现下滑,财务出现一定的困境,目前需要资金提高流动性。锆行业内企业纷纷向现代新兴锆制品领域转型,公司也在巩固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兴锆制品,把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研磨微珠、外科植入物用氧化锆陶瓷作为未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顺应行业趋势转型过程中需要对外融资。考虑到公司财务及经营对新增融资的需要,为了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拟为公司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公司拟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向龙蟒佰利提供反担保。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龙蟒佰利提供反担保是在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提出的;本次关联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2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为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进行反担保, 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资产托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目前持有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7,210,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为其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为履行36个月内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拟将现有的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所持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21.30%股权托管给公司。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冯立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冯立明先生持有维纳科技34.50%股权,系维纳科技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鉴于维纳科技与公司存在经营同类业务关系,为避免同业竞争,防止利用董事职务之便谋取不当利益,和杜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冯立明先生拟将所持有维纳科技34.50%股权托管给公司。

●上述两项托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资产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托管概述

(一)龙蟒佰利资产托管概述

龙蟒佰利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7,210,818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2019年12月23日,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龙蟒佰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9 年 11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龙蟒佰利主要从事钛白粉、锆制品和硫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锆制品业务与公司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龙蟒佰利在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中承诺: 龙蟒佰利收购15.66%公司股权完成后,将在36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9 年 11 月 15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切实履行承诺, 龙蟒佰利拟将现有的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所持维纳科技21.30%股权托管给公司。

(二)冯立明先生资产托管概述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冯立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冯立明先生持有维纳科技34.50%股权,系维纳科技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鉴于维纳科技与公司存在经营同类业务关系,为避免同业竞争,防止利用董事职务之便谋取不当利益,和杜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将其所持有维纳科技34.50%股权托管给公司。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托管方基本情况

(一)龙蟒佰利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8月20日

3、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4、法定代表人:许刚

5、注册资本:203,202.0889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冯立明先生基本情况

1、姓名:冯立明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1081119**********

5、通讯方式:0391-3275665

6、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无

二、接受托管资产基本情况

(一)龙蟒佰利现有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

截止目前,龙蟒佰利锆业务资产主要为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两条生产线,其中氯氧化锆设计年产1.6万吨,二氧化锆设计年产1600吨。

龙蟒佰利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锆业务固定资产	4,441.93	3,172.19	3,573.91
序号	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锆制品营业收入	5,122.60	7,675.36	6,027.97
2	锆制品占公司总收入比例	0.62%	0.74%	0.59%
3	锆制品毛利率	21.27%	25.71%	25.32%

备注:锆制品营业收入未包含龙蟒佰利内部领用,及向下属子公司销售收入。

(二)维纳科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766229298B

3、住所:焦作市中站区西1公里焦克路北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冯立明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年09月01日

8、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及销售(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

9、与公司的关系:龙蟒佰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维纳科技21.30%股权;公司联席总经理、董事冯立明先生系维纳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持有维纳科技34.50%股权。

10、维纳科技财务状况

经审计,最新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85,775,675.62	87,765,514.36	80,656,297.94
2	负债总额	38,195,545.34	34,673,652.59	35,083,965.09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80,130.28	53,091,861.77	45,572,332.85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前三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营业收入	42,233,614.32	100,146,051.66	68,399,972.86
2	营业利润	-258,000.78	9,030,619.92	6,365,166.20
3	净利润	-7,111,731.49	7,519,528.92	5,233,129.40

三、托管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冯立明先生

受托方(丙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托管内容与权利义务

甲方同意将其锆业务涉及的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相关的资产、人员及生产经营等管理业务委托给丙方管理,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托管期间,甲方享有资产处分权及收益权;丙方履行并承担管理责任;日常业务中涉及需按产权归属办理具体手续的事项,经丙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由甲方协助办理。

甲方、乙方同意将分别所持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21.30%、34.50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应享有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委托给丙方行使,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甲方、乙方在实现托管标的的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划转、质押等)之前,应征得丙方的同意。

2、托管期限

本托管协议有效期限为1年;本协议到期后的后续管理,双方协商确定。

3、托管费用

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年托管费不超过50万元,维纳科技21.30%、34.50%股权年托管费分别不超过5万元、8万元,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4、违约责任

本托管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诚实、全面并实际履行本托管协议。任何违反本托管协议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托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托管协议经各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龙蟒佰利将锆业务涉及的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维纳科技21.30%股权和冯立明先生所持维纳科技34.50%股权交由公司进行托管经营,是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符合双方长远利益;有利于完善锆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锆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将有力推动公司锆产业相关战略的实施和拓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